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4、注册地：上海市

5、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6、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

务经验。

7、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强桂英	注册会计师	是	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瑞鹏	注册会计师	是	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强桂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年至2008年5月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经理
2008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赵瑞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7年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金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1月-2008年5月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	项目经理
2008年5月-2010年11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0年11月-2012年1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因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